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宜巩衔发〔2023〕13号

关于同意变更宜丰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

财政局、就业局、乡村振兴局，同安乡：

县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变更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决定，同意撤销2023年宜丰县的项目管理费，变更为2023年同安乡罗家村的竹荪种植项目（见附件）和2023年宜丰县的产业就业技能培训项目（见附件），原项目管理费项目资金16万元，转入2023年同安乡罗家村的竹荪种植项目（见附件）10万元，转入2023年宜丰县的产业就业技能培训项目（见附件）6万元。

请你们按照项目资金批复抓紧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序时进度纳入年度考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宜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宜财农发〔2021〕2号）文件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工程质量，项目建成后及时报各有关单位组织验收，使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户稳定增收。

附件：宜丰县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变更表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1日